



#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# 根據《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（《SOLAS公約》） 第I章第5條接受中頻／高頻直接印字電報設備的等效安排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#### 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通函 SLS.14/Circ.492 所載根據《SOLAS公約》第I章第5條接受中頻／高頻直接印字電報設備的等效安排。

1. IMO 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發出通函 SLS.14/Circ.492 公布根據《SOLAS公約》第I章第5條接受中頻／高頻直接印字電報設備的等效安排。
2. 就在 A1、A2 和 A3 海區範圍內航行的船舶而言，當局接受 Inmarsat（國際移動衛星組織）Fleet 77 終端設備與中頻／高頻無線電裝置的直接印字電報部分具有同等效能。有關等效安排的詳情見上述通函。
3. 通 函 SLS.14/Circ.492 見 於 海 事 處 網 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有關通函的內容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 
2013年9月30日